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節能環保基金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环保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有限合伙）（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简称“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由于绿源基金的合伙协议未能在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设定的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获得其他基金参与方的内部审批并得以签署，本公司董事会对投资绿源基金的审批已经失效。如本公司拟继续投资绿源基金，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如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